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不計及購股權 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黃女士 .....	配偶權益 <sup>(3)</sup>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添運環球.....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

### 承諾

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